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張秘書

電話：(07)341-3993 傳真：(07)216-5997

信箱：consignmentkh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高市代耀字第 0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預售屋實價登錄新制修法實施在即，相關建議及作法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### 一、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重點(24 條之 1)

1. 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銷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需至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，未備查或規避、拒絕查核，開罰 3 萬~15 萬元。
2. 簽訂買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需申報登錄資訊，針對未申報或價格申報不實則按次開罰 3 萬~15 萬元；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則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則開罰 6 千~3 萬元。

### 二、建議作法：

1. 銷售中預售個案，可先檢視委銷契約書是否尚在期間內，如尚未備查，請盡快補辦理備查。
2. 已結案預售個案，若委銷合約書未備查，建議當地政局查核時，盡快補辦理備查，相關作法可洽公會。
3. 新制實施後，銷售中預售個案及已結案預售個案，原售出之預售屋，皆需在緩衝期內補實價登錄，請會員可提早辦理登錄動作，以免屆時來不及補登錄而遭開罰。

三、實價登錄新制懶人包：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upload/w-20200609110211.mp4>

四、鼓勵會員採線上申報，方便又快速，不動產實價登錄線上，

申辦系統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

(可用工商憑證，線上登錄申報；若無工商憑證，也可用線上  
表單登錄，紙本印出送件)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代表  
副 本：

理事長謝哲耀